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 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821,971.4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6	0038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8,144,100.99 份	1,362,677,870.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保持基金资产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对短期货币市场工具进行投资，在投资中将充分利用现代金融工程理论以及数量分析方法来提高投资决策的及时性与合理性，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319
传真	021-38601799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3,369.79	462,540.37
本期利润	2,473,369.79	462,540.3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495%	0.33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8,144,100.99	1,362,677,870.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73%	0.0010%	0.0894%	0.0000%	0.5879%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495%	0.0015%	0.0982%	0.0000%	0.6513%	0.0015%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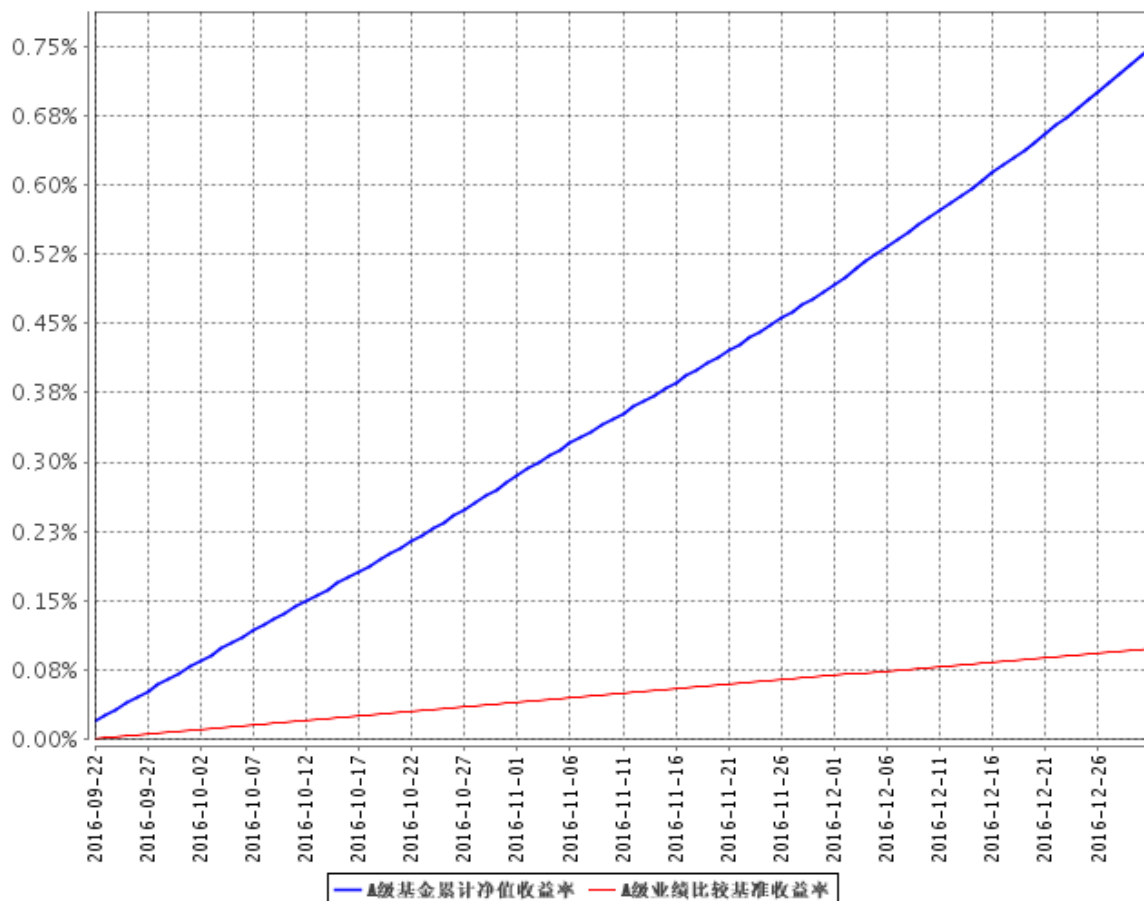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12%	0.0022%	0.0894%	0.0000%	0.2418%	0.0022%
自基金合同	0.3312%	0.0022%	0.0982%	0.0000%	0.2330%	0.002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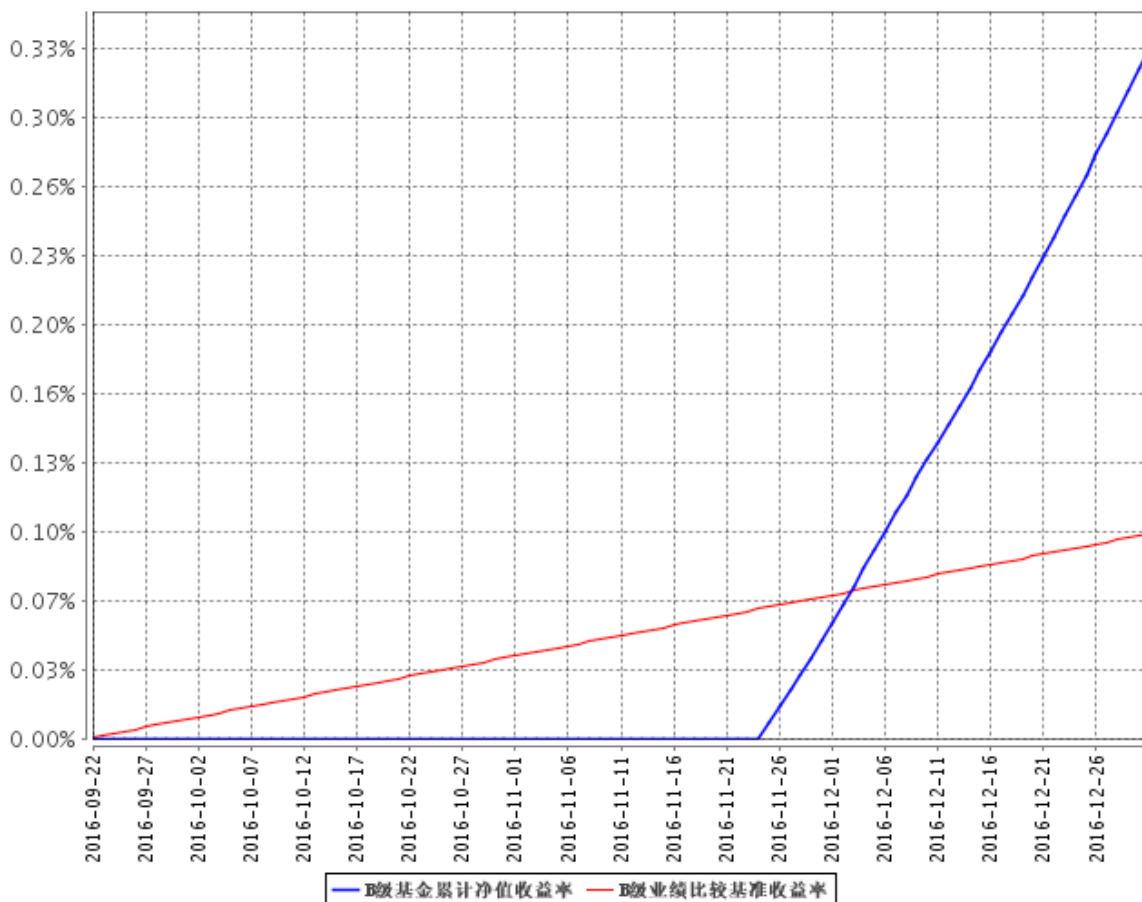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增 B 类份额，上述 A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B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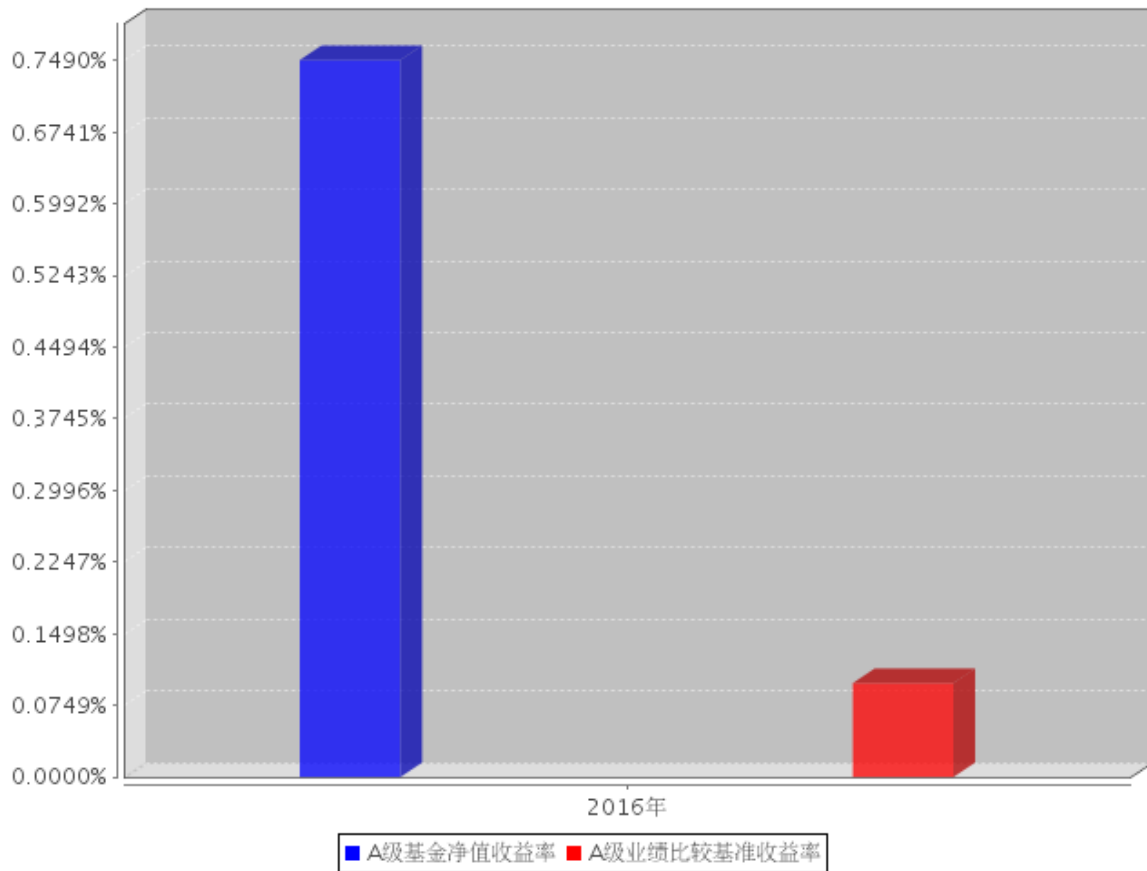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未规定建仓期，本报告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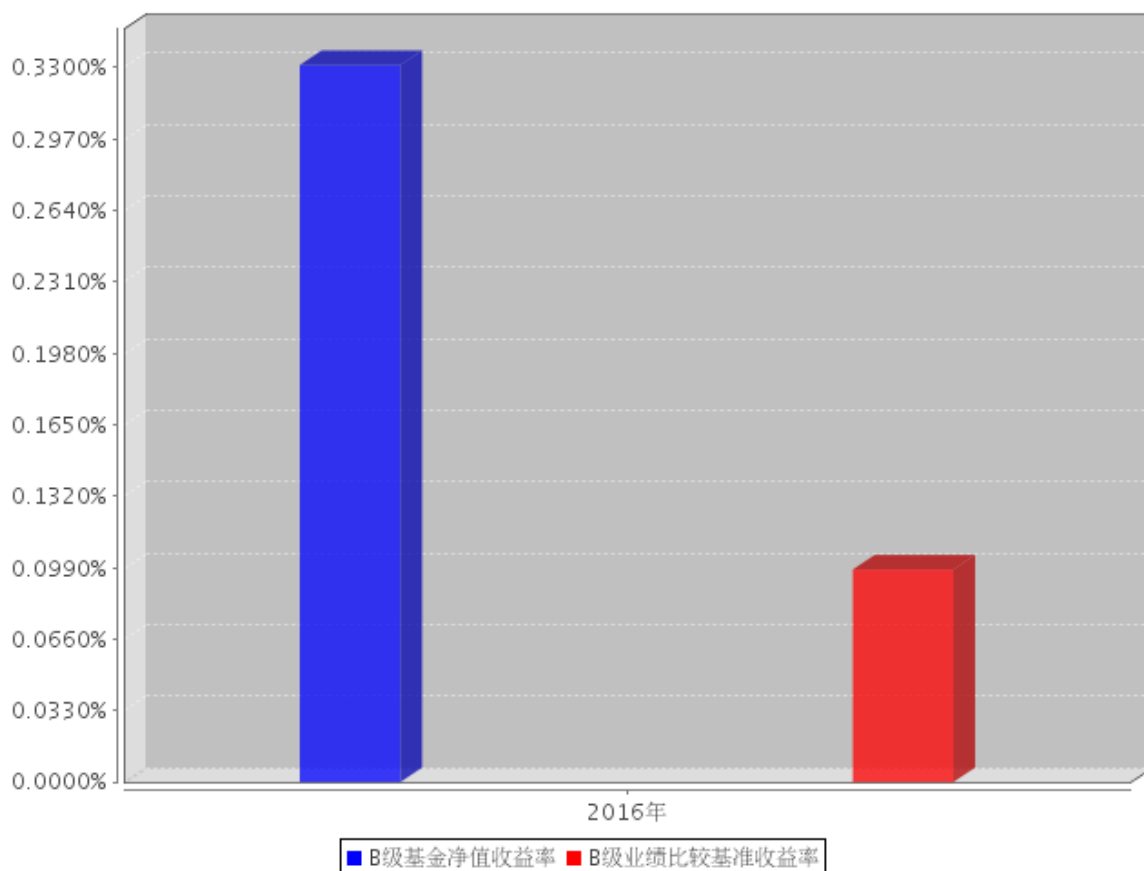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增 B 类份额，上述 A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B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增 B 类份额，上述 A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B 类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437,025.40	-	36,344.39	2,473,369.79	注：-
合计	2,437,025.40	-	36,344.39	2,473,369.79	注：-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22,635.24	-	139,905.13	462,540.37	
合计	322,635.24	-	139,905.13	462,540.37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74.8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青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2 日	-	11 年	郑青女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 年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2 年 6 月起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5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货币政策经历了由宽松向中性的变化，由于外汇占款减少带来基础货币供应不足的问题，央行全年扩大公开市场操作的规模和频率，采用 MLF、PSL、逆回购的方式提供流动性。一季度市场在 MPA 考核的影响下资金面出现紧张，而后随着市场对信用风险担忧的加剧，信用债收益出现波动，之后随着资金面的恢复宽松以及担心的逐渐消除，市场反弹、收益率下行。6 月底央行持续通过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平抑季末和 MPA 考核所带来的资金面波动。三季度央行重启了 14 天、28 天逆回购，抬高了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加权利率中枢。银行间资金面从 10 月份国庆节之后资金面开始逐渐趋紧，11 月、12 月资金面继续趋紧，利率快速上行，并且短端利率上行超过 150BP。在 12 月下旬央行采用窗口指导、公开市场投放的方式维稳资金面，利率从高点开始回落。在报告期内，货币基金在四季度资金面收紧的阶段采取缩短剩余期限、降低债券比例的方式应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0,821,971.44 份，其中 A 类份额 378,144,100.99 份，B 类份额 1,362,677,870.45 份。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的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495%，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0982%；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312%，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09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是宏观经济的重要之年，根据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精神，2017 年通胀目标为 3%、GDP 目标为 6.5%，M2 目标为 12%。这个经济目标意味着基础设施建设依然会成为托底经济的主要力量，地方政府的债务率会继续上行，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压力也会变大。而同时 2017 年和 2016 年的金融监管环境会非常不同，央行的 MPA 监管会非常严格，并且很可能会出台详细的细则规范资产管理行业。因此 2017 年的金融政策是收紧的，偏紧的政策会带来利率的波动以及中枢的抬升。预计在季度末以及缴税的关键时点，资金面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带来货币基金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共支付 2,935,910.16 元基金收益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061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0,105,366.3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35,871.6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5,235,8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803,769.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74,087.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496,6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41,315,7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320.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938.06
应付托管费		29,852.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314.09
应付交易费用		14,145.3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176,24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5,000.00
负债合计		493,81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0,821,971.4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821,97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315,791.0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0,821,971.4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46,387.97
1.利息收入		3,646,38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2,332.68
债券利息收入		324,854.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9,201.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710,477.8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94,823.72
2. 托管费	7.4.8.2.2	68,792.2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224,170.92
4. 交易费用		1,665.00
5. 利息支出		66,025.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025.95
6. 其他费用		5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910.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935,910.16

”号填列)		
-------	--	--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930,396.50	-	201,930,39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35,910.16	2,935,910.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8,891,574.94	-	1,538,891,574.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92,723,455.07	-	1,992,723,455.07
2. 基金赎回款	-453,831,880.13	-	-453,831,880.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35,910.16	-2,935,910.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0,821,971.44	-	1,740,821,971.44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房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景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6]第 1838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1,930,396.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2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930,396.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B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

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

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4,823.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873.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792.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7%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995.96	896.48	85,892.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67.69	-	137,167.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	-	-

司			
合计	222,163.65	896.48	223,060.1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A 类 0.25\%, B 类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和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3,000,000.00	3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06,819.23	81,362.35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3,206,819.23	30,081,362.3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600%	1.73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苏州新区高新 技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	-	-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59,830.82	11.5700%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苏州新区高新 技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	-	-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57,105,366.34	61,955.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5,235,871.6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5,235,871.61	6.62
	其中：债券	115,235,871.61	6.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803,769.21	24.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105,366.34	67.77
4	其他各项资产	13,170,783.84	0.76
5	合计	1,741,315,791.0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1.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27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005,646.68	1.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005,646.68	1.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2,230,224.93	4.72
8	其他	-	-
9	合计	115,235,871.61	6.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81661	1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CD057	300,000	29,972,413.08	1.72
2	111615257	16 民生 CD257	200,000	19,570,567.80	1.12

3	070214	07 国开 14	130,000	12,998,307.37	0.75
4	111696950	16 成都农 商银行 CD020	130,000	12,705,623.29	0.73
5	100201	10 国开 01	100,000	10,007,721.56	0.57
6	160204	16 国开 04	100,000	9,999,617.75	0.57
7	111681367	16 九江银 行 CD102	100,000	9,994,736.64	0.57
8	111608332	16 中信 CD332	100,000	9,986,884.12	0.5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2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

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9.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674,087.84
4	应收申购款	10,496,696.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170,783.84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4,877	77,536.21	254,669,800.75	67.35%	123,474,300.24	32.65%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6	227,112,978.41	1,362,677,870.45	100.00%	0.00	0.00%
合计	4,883	356,506.65	1,617,347,671.20	92.91%	123,474,300.24	7.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1,519,087.64	0.4017%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	-
	合计	1,519,087.64	0.087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50-100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A 级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B 级	-
	合计	-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至 100 万份。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泰柏瑞天添宝 货币 A 级	华泰柏瑞天添宝 货币 B 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01,930,396.5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	592,256,714.27	1,400,466,740.80

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16,043,009.78	37,788,87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144,100.99	1,362,677,870.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贾波先生、翟军先生、文光伟先生、沈志群先生、李亦宜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贾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时间自2016年12月14日起。

2016年11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何雅茵女士、刘晓冰先生为公司监事。-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5,0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本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